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召开对社矫对象吴勤乐处分监督案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召开对社矫对象吴勤乐处分监督案的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2年8月12日上午09时30分

二、听证会召开的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听证室

三、请参加听证会人员严格遵守《关于加强新会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的要求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8月9日17时30分前致电0750-636071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8月5日

